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报告和备案。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披露但尚未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五）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等；
- （六）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八）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九）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四)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内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因职务原因能够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人员、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以及相关项目经办人员等;

(六)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财务数据、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因其职务关系而接触该等信息的外部有关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所在部门/单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与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及所签署的保密条款(如有)。

第十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报道、传送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力要求公司向其他知情人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现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